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7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背景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7人因离职、工作变动、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5,61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635,610股,注册资本亦相应减少635,61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087,584,712股变更至1,086,949,102股,注册资本将由1,087,584,712元变更至1,086,949,102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拟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7,584,712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6,949,102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87,584,71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87,584,712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86,949,10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86,949,102股,无其他类别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在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最终以实际登记、备案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7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37人因离职、工作变动、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5,610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4年3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事项已经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并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 2024年7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504.8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2025年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4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并于2025年4月2日办理完毕。

4.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601.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 2025年7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66.3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并于2025年10月21日办理完毕。

6. 2026年1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6人因离职、工作变动等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6.37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7.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37人因离职、工作变动、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561万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可解除限售的557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等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7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6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0,000,00万元,扣除1,836.75万元(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8,163.2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E10733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化精磷科技有限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8,163.25万元,少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公司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	223,325.95	200,000.00	200,000.00
2	5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	42,640.40	35,000.00	33,163.25
3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合计		360,966.35	330,000.00	328,163.25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调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未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或约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安排,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调整方法为:P=P0-V,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5年6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2025年7月28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4.22-0.2=4.02元/股。

2026年6月15日,公司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拟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4.22-0.2-0.25=3.77元/股。

2. 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上级组织部门安排的工作变动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7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有34人因离职、业绩考核不达标等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77元/股进行回购注销。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24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87,584,712股减少至1,086,949,10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28,000	2.73%	-635,610	29,092,390	2.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7,856,712	97.27%	0	1,057,856,712	97.32%
股份总数	1,087,584,712	100.00%	-635,610	1,086,949,102	100.00%

本次变动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无误,涉及的回购名单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等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7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为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优化子公司财务结构,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星生态公司”)合计增资95,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楚星生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70,000,00万元;同时向楚星生态公司提供107,300.00万元借款,向湖北宜化精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磷科技公司”)提供33,163.25万元借款。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及借款的具体事宜。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6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0,000,00万元,扣除1,836.75万元(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8,163.2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E10733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宜化精磷科技有限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8,163.25万元,少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结合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	223,325.95	200,000.00	200,000.00
2	5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	42,640.40	35,000.00	33,163.25
3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合计		360,966.35	330,000.00	328,163.25

三、本次增资及借款情况

(一)增资情况

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结合资金管理需要,公司拟使用92,700.00万元募集资金及2,300.00万元自有资金向楚星生态公司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为95,00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使用募集资金增资金额用于楚星生态公司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楚星生态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5,000.00万元增加至170,0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借款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为楚星生态公司提供107,300.00万元借款,用于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建设;为精磷科技公司提供33,163.25万元借款,用于5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建设。前述借款可一次或分次提供,具体借款金额、期限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决定,借款利率不高于本次可转债同期票面利率,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期、提前还款或到期后续借,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四、增资及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楚星生态公司

1. 楚星生态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9日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化工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固体废物治理;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砌块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楚星生态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楚星生态公司年产40万吨磷铵、20万吨硫基复合肥节能升级改造项目已于2025年8月投产,生产经营正常;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处于工程建设阶段。

经查询,楚星生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楚星生态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13,847.62	417,297.45
净资产	81,158.84	85,014.08
项目	2026年1-5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8,636.18	173,298.42
净利润	-4,380.99	7,164.99

(二)精磷科技公司

1. 精磷科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宜化精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正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8月22日

住所: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大道东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精磷科技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精磷科技公司5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处于工程建设阶段。

经查询,精磷科技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精磷科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428.82	6,430.97
净资产	5,010.87	5,005.54
项目	2026年1-5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96	0.00
净利润	-1.61	1.39

五、增资及借款目的及影响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楚星生态公司增资,向楚星生态公司、精磷科技公司提供借款,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优化子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增资及借款后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及出借的款项将存放于楚星生态公司和精磷科技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和楚星生态公司、精磷科技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增资及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楚星生态公司增资95,000.00万元,向楚星生态公司提供107,300.00万元借款,向精磷科技公司提供33,163.25万元借款。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7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255,939,002.10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67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0.00万元,扣除部分保荐及承销费(含税)1,216.00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328,784.00万元。另外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共计1,836.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8,163.25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2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E10733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宜化精磷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8,163.25万元,公司已提请董事会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	223,325.95	200,000.00	200,000.00
2	5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	42,640.40	35,000.00	33,163.25
3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合计		360,966.35	330,000.00	328,163.25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楚星生态公司、精磷科技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更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增加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安排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楚星生态公司、精磷科技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将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基于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并落实现金管理规划,建立并完善现金管理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且后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按需及时收回资金并投入募投项目,确保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既定募投项目。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7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5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67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0,000.00万元,扣除部分保荐及承销费(含税)1,216.00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328,784.00万元。另外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共计1,836.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8,163.25万元。募集资金于2026年7月2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E10733号)。公司及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星生态公司”)、湖北宜化精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磷科技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8,163.25万元,公司已提请董事会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	223,325.95	200,000.00	200,000.00
2	5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	42,640.40	35,000.00	33,163.25
3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合计		360,966.35	330,000.00	328,163.25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楚星生态公司、精磷科技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更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增加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